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同意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

#### **合營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同意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其他零售與商業業務，以及合營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 22,000,000 美元 (約 171,600,000 港元)，其法定資本總額將為 11,000,000 美元 (約 85,800,000 港元)。合營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由 GR Vietnam 持有 49% 及 Food Company 持有 51%。

GR Vietnam 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 5,390,000 美元 (約 42,042,000 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總額之 49%。Food Company 向合營公司之注資將以 (1) 資產及 (2) 現金之形式作出，因此 Food Company 之注資總額將為 5,610,000 美元 (約 43,758,000 港元)，佔合營公司總股權之 51%。合營公司將由 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共同控制。

Food Company 進一步同意授予 GR Vietnam 一項購股權，可要求 Food Company 向 GR Vietnam 出售其合營公司之股權，以令 GR Vietnam 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總數達到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 75%，惟需獲越南當時現行法律及法規之許可。

合營公司成立後，Food Company 將促使合營公司與 GR Vietnam 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授予 GR Vietnam 一項購股權，可要求合營公司增設或接受 GR Vietnam 獲得該比例之合營公司股權，以令 GR Vietnam 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總數達到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 75% (經購得合營公司新股權擴大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合營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同意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各方

1. GR Vietna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Food Company，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Food Company 是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之全資擁有成員公司。董事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Food Company 及 Food Company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 合作

根據合營協議，GR Vietnam與Food Company同意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以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其他零售與商業業務，以及合營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之年期自組建日期起計為期50年。組建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a) 合營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正式組建；
- (b) 越南執業律師就合營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或相關之事項發出法律意見；
- (c) 股東批准組建合營公司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中任何交易)；
- (d) Food Company獲得越南相關政府機構之所有必需批准或許可，以批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倘有必要，須獲香港、越南或任何其他地方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合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合營協議將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由於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GR Vietnam及Food Company已同意豁免上述條件(c)。

## 注資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法定資本總額將為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由GR Vietnam持有49%及Food Company持有51%。

GR Vietnam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5,390,000美元(約42,042,500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總額之49%。Food Company向合營公司之注資將以(a)資產及(b)現金之形式作出，因此Food Company之注資總額將為5,610,000美元(約43,758,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總額之51%。合營公司將由GR Vietnam與Food Company共同控制。

應合營公司之要求，GR Vietnam與Food Company同意以權益方貸款之形式按各自所持合營公司權益之比例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最高達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

## 購股權

Food Company進一步同意授予GR Vietnam一項購股權，可要求Food Company向GR Vietnam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以令GR Vietnam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總數達到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75%，惟需獲越南當時現行法例及法規許可。Food Company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每1%為110,000美元(約858,000港元)計算。

合營公司成立後，Food Company將促使合營公司與GR Vietnam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授予GR Vietnam一項可由GR Vietnam依其酌情權行使之購股權，可要求合營公司增設或接受GR Vietnam獲得該比例之合營公司股權，以令GR Vietnam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總數達到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75%(經購得合營公司新股權擴大後)。合營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每1%為110,000美元(約858,000港元)計算。

於GR Vietnam行使收購合營公司最多75%權益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進一步公佈。

## 出售及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合營協議各方不得出售、分配、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處置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除非(其中包括)(a)受讓人已書面同意根據一項遵守契據受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b)轉讓人按比例向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金額同時被轉讓，及(c)該轉讓事項在各方面都符合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條例。

倘GR Vietnam或Food Company任何一方擬出售彼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另一方將有權獲得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權益以及一項尾隨權以按彼方相同之價格出售其權益。

##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Food Company委任及兩名將由GR Vietnam委任。Food Company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GR Vietnam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行政總裁。

倘GR Vietnam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50%或以上，於Food Company或合營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GR Vietnam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至合營公司董事會及Food Company有權委任兩名董事。GR Vietnam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貿易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及證券投資及買賣。董事認為，由於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價格壓力加劇，使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另一方面，由於越南經濟快速增長，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其中一員後增長更為顯著。預期全球有利之經濟環境及越南經濟快速增長將為整個地區帶來多元投資機會。

董事相信，於不同國家進入不同行業將有效多元化現有業務及收入流。現時亦為發展於越南之業務以配合越南快速增長之經濟之適當時機。Food Company為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為越南最大稻米出口商）之全資擁有成員公司，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為越南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除為越南最大稻米出口商外，其亦出口各類農產品及水產品、進口化肥及農機以及加工若干消費類食品。本集團因此認為，擁有如Food Company之策略性夥伴將增強本集團開拓越南之業務機會之條件，從而推動本集團之盈利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立合營公司作為一項具吸引力之另類投資從長遠而言可讓本公司增加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本公司將就合營公司採用成比例合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合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指	Food Company將轉讓予合營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結構，並經GR Vietnam及Food Company將協定之獨立估值師估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od Company」	指	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之全資擁有成員公司，該公司為越南最大之稻米出口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 Vietnam」	指	GR Vietnam Retai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權益方貸款」	指	GR Vietnam、Food Company 或成為合營公司成員之任何其他人士向合營公司所作之全部貸款總額以及其當時應計之全部利息(若有)及相關之所有權利及索償
「合營公司」	指	GR Vietnam 及 Food Company 根據越南之法律組建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協議」	指	GR Vietnam 及 Food Company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組建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任何其他個人、合作夥伴、公司、法團、有限責任公司、機構、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示之美元已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折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